

#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财产保险附加特别费用扩展保险（2021 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0622021122333793

**第一条**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综合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为及时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发生的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及快运费（包括空运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本附加险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